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警政大樓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ARSENAL HOUSE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16) in CP FIN IA 4-35/10/2/16 Pt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0 2445
圖文傳真 FAX NO : 2200 4342

(傳真號碼：2840 0716 及
電郵致：syw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
第2章：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謝謝 貴會於2013年5月7日來函要求本處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會進一步審議上述審計報告書。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 (a) 警務處交通總部於2011年9月為德爾格9510酒精測試儀邀請及委託本地大學進行用戶驗收測試的程序。但是，其間出現了技術問題而需要將整批德爾格9510酒精測試儀送回德國製造商作調校。

相關的用戶驗收測試已於2012年12月完成。測試結果顯示所有被測試的酒精測試儀器均符合國際法制計量組織(OIML)對舉證呼氣分析儀的建議及吻合該德爾格9510酒精測試儀操作說明書內的技術規格。

在2013年3月，警方再委託香港科技大學就德爾格9510酒精測試儀於香港室外的環境因素下，例如高溫及潮濕等，進行流動舉證呼氣測試模式的全面應用測試。預期研究於本年第4季完成，倘若測試結果理想，將盡快落實執行。

- (b) 根據上述(a)，警方已委託香港科技大學就德爾格 9510 酒精測試儀進行流動舉

證呼氣測試模式的全面應用測試。該測試及其後由香港科技大學提交的專家報告將成為日後法庭接納該酒精測試儀具可靠性及可接受性的主要法律證據。

- (c) 在2012年1月至9月期間，共有4,744宗沒有遵照交通燈號指示的個案的違例車輛影像被其他車輛阻擋。
- (d) 在2012年10月至12月期間，共有126個安裝有衝紅燈攝影機的地點曾經偵測到沒有遵照交通燈號指示的個案，而個案中因為違例車輛的影像被其他車輛阻擋而結果不能採取行動，這126個地點詳列於附件甲。

衝紅燈攝影機系統是由運輸署採購，並於安裝後交與警方使用。現時該系統的設計是有局限而出現這種情況也是不能避免的，在日常中行車道上右邊行車線上有車衝紅燈，而行車道上左邊行車線同時有車行駛中的情況並非罕見。運輸署已知悉此系統設計上的限制。

- (e) 在過去三年，警方對超速及衝紅燈的檢控率表列如下：

	超速檢控率	衝紅燈檢控率
2010	65.7 %	72.9 %
2011	69.9 %	63.2 %
2012	75.7 %	65.6 %

警方沒有備存外國司法機構的檢控數字作比較。

- (f) 在過去三年，被檢控人士對被檢控超速及衝紅燈不認罪宗數表列如下：

	超速不認罪	衝紅燈不認罪
2010	85	71
2011	59	75
2012	45	49

- (g) 在過去三年，警方檢控司機沒有在斑馬線上讓行人先行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檢控司機人數
2010年	138
2011年	218
2012年	194

- (h) 警務處現時利用「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記錄交通意外的資料。運輸署則利用「運輸資訊系統」，識別意外黑點位置及意外趨勢，以作調查和分析。警務人

員在完成初步的交通意外調查後，會把資料分別輸入到兩個系統中，當中的資料包括了交通意外發生地點的座標、意外成因、涉案人士及涉案車輛資料等。

就輸入座標而言，警務人員在輸入交通意外座標的方法是根據在意外現場利用運輸署提供的「全球定位系統儀器」檢測，或透過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內的電子地圖中查取的。現時系統中，由於有一些地點並未存有正確的座標，導致系統有時未能確認人員輸入檢測的座標，故此人員只能輸入一些鄰近的座標以作識別。除以上的電腦系統限制外，有少部份的輸入問題是由於前線人員誤把東行和北行的資料逆序輸入所致。警務處每月均會從運輸署的轉介系統得悉座標輸入不準確的個案，從而進行更改，警務處在2011年及2012年間獲告知的個案分別有205宗及157宗。

在輸入意外成因方面，警務處同意審計報告所指，是由於警務處的「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內的交通意外成因分類與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內的同樣分類未能整合，因而出現輸入誤差。目前警務處的意外成因分類有44項，而運輸署的分類則有90項。雙方的意外原因分類數目不同，因警務處的系統主要覆蓋駕駛者成因，而運輸署的系統則覆蓋至包括駕駛者、車輛、環境和傷亡等成因。

就改善以上問題，警務處認為改善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能有效增加警務人員輸入的準確性。另外，警務處亦將會加強覆核前線人員輸入至兩個系統的交通意外成因，以確保由警務處和運輸署系統中查取資料的準確性。

2. 有關供前線警務人員所使用的雷射槍指引，已刪除技術部份之修輯副本附載於附件乙供參考（沒有中文譯本提供）。該指引只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請勿對外傳閱及刊印。

警務處處長

（鄭陳靜玲 代行）

副本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傳真號碼: 2537 6519)
運輸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98 5575)
政府新聞處處長	(傳真號碼: 2537 9560)
財經事務發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063)

2013年5月16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甲及乙並無在此隨附。